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